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毓珊
電話：049-2222562
電子信箱：susan200912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20255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因政商不當互動而衍生不良效應，公務員如有業務往來廠商餽贈高價貴賓票券，應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廉政規範）等規定辦理，並加強宣導，請 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2月16日廉預字第10205037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某機關工程處主管視察所轄道路工程時，經承商致贈市價近新臺幣四千元之高價貴賓票券2張，該主管依廉政規範之規定，請政風單位協助辦理登錄及退還事宜；據瞭解，該承商大量購買高價貴賓票券，疑贈與有往來之公務機關高階人員，藉以維繫政商關係。
- 三、按廉政規範第4點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為防範因不當互動而衍生不良效應，請督同所屬落實廉政規範等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人事室 收文:102/12/20



1020004729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政風處

2018-12-20
16:44:56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